

子长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 工作聘用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乙方：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 22日

甲 方：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乙 方：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为落实党中央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有关要求，促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常态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的建立，开展此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范围

1、资料收集与数据整理

通过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收集 2024 年度子长市正常生产满六个月十六个矿山（焦家沟煤矿、南家咀煤矿、禾草沟煤矿、永明煤矿、羊马河煤矿、禾草沟一号煤矿、双富煤矿、天任煤矿、永兴煤矿、车村煤矿一号井、志安煤矿、前进煤矿、兴旺煤矿、洪水沟煤矿、鑫盛翔新型建材、枣林明升机砖厂）的采矿权基本信息、采矿及选矿情况、尾矿及废石利用情况、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情况，矿山绿色矿山信息及矿山研发、应用、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相关资料，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信息和资料。

2、开展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主要包括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与“三率”相关的生产数据、先进适用技术以及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等。重点核查矿山填报的“三率”指标设计值和实际值，对矿山企业填报指标超高值或超低值、信息异常的；各级政府关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社会反映强烈的；实际“三率”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一般指标的；实际“三率”水平虽达到一般指标，

但低于开发利用方案规定标准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主要包括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与“三率”相关的生产数据、先进适用技术以及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利用情况、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等。重点核查矿山填报的“三率”指标设计值和实际值。并进行调查问询、查阅资料、查看生产现场、取样复验等。通过调查问询、查阅资料、查看生产现场、取样复验，统计分析实地核查记录表数据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填报数据的一致性，达到核查人员和矿山企业双方统一认识，对数据无异议，并签字确认；根据核查结果对初始汇总数据和特征指标进行修正，更新基础数据汇总表。

3、开发利用水平评估及排序划档

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和特征指标评分规则中确定的评估方法、指标和标准，对采矿权基本信息、“三率”数据、先进适用技术、矿山绿色建设情况、矿井水利用情况等记录表填写，并对正常生产矿山开发利用水平进行评估，依此划定领先、正常、落后档次。

4、调查评估工作报告编制

对调查评估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子长市 2024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有关矿山企业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5、专家组评审

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责任公司）、子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组人员对子长市 2024 年度矿产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报告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审查论证通过后，方可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第二条：项目地点、完成时限

- 1、项目地点：子长市范围内
- 2、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三十日提交成果报告。

第三条：工作成果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提交

乙方要将专家审查论证修改后的《子长市 2024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成果报告》提交纸质版报告一式三份，电子光盘一套。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

本次子长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聘用第三方机构（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责任公司）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39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225471.7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税额：13528.30 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费用包括资料收集打印、现场调研勘察费、报告编写费、租车费、食宿费、专家评审会议费、税金等一切因报告编制、评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
- 2、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工作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报告评审验收；

2、要求乙方按该合同书要求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顺利进入矿山现场工作，并负责协调矿方为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

6、在组织该项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报请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 2、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 3、根据甲方提供的核查煤矿名单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 4、充分收集有关资料，认真分析研判；
- 5、在实地核查过程中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 6、认真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核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接受监督；
- 7、乙方应于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8、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 9、乙方必须注意交通、人身和财产等安全问题，该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重新作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资料，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因提交的成果资料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城西桃园村天然气公司办公大楼五楼

电话：0911-7113183

邮编：717300

乙 方：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站北路6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渭南市朝阳大街支行

帐 号：61001645008052503558

电 话：0913-2150998

见 证 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 话：



时间：2025年10月22日